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广州市退休女教师陈秀芬被绑架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小学退休教师、68岁的法轮功学员陈秀芬女士，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被海珠区公安分局南石头派出所跨区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海珠区看守所307仓。

广东省广州法轮功学员张丽被构陷到检察院

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张丽女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时遭人恶告，被越秀区公安分局大塘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以所谓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目前张丽女士已经被构陷到荔湾区检察院。

张丽，六十多岁，家住越秀区华乐街道，职业为会计。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张丽多次被绑架、拘禁，曾被非法劳教三年，遭街道和派出所人员长期骚扰。她曾三次被关入“广州法制洗脑班”迫害：她被双手铐在窗户上双脚离地；不让上厕所、罚站、不让坐、不让睡觉等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张丽又被越秀区公安分局大塘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非法查抄了张丽和她母亲的家。警察并没有抄到所谓证据，但仍迫她家人签了取保候审，才放张丽回家。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张丽被构陷到越秀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十月，构陷张丽的案卷转移到荔湾区检察院，负责的检察员姓梁，估计是梁炯锋。荔湾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底将张丽构陷到荔湾区法院。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开始，张丽失联至今，估计已经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变更强制措施而被非法逮捕了。◇

只因愿民众获平安 广州叶小冰女士遭两年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州报道）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叶小冰，只因告诉民众法轮功真相，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三千元。叶小冰当庭表示要上诉。

叶小冰，一九八二年六月出生，原籍广东湛江，在广州从事运营工作。她修炼前患有传染病。二零一二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身体慢慢康复了。

叶小冰：民众明白真相后，在疫情中能获得平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天河南派出所警察袁斌、刘俊泽等，有预谋地到天河区恒诚大厦，要求房屋管理员打开叶小冰房间大门，直接闯进叶小冰在的房间非法搜查，以房间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为借口，将她绑架，非法抄家。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叶小冰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八月十一日，叶小冰被构陷到海珠区检察院。十一月中旬，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叶小冰。法庭上，她自辩无罪，说自己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是告诉民众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民众明白真相后，在新冠疫情蔓延中能获得平安。

律师：警察、检察官假借法律的名义，行政迫害之实。

在法庭上，两位辩护律师主要从适用法律错误和程序违法的两个方面，为叶小冰做了无罪辩护。

律师指出：公诉人自始至终没提供任何证据或法律依据证明法轮功是×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法轮功倡导真、善、忍，提倡修身养性，做好事做好人，政府没有权力超越《立法法》对其进行打击、消灭；公安部和国务院办公厅认定



的十四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程序上，本案存在诸多违法之处。立案程序违法，起诉书显示

抓捕时间为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点，证人证言，二十四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将人带走。接报时间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十点三十三分，属于先抓人后立案，有迫害和欲加之罪的嫌疑；侦查程序违法，侦查人员入室抄家、绑架，没有出示工作证，没有宣读搜查证，扣押物品没有当场核实、清点、封存；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为打印版本，显示为现场制作，但侦查人员并没有携带电脑和打印机入室，涉嫌伪造法律文书；公诉人没有在法庭出示任何所谓证据原件，无法质证等等。

律师还指出：本案以及针对所有法轮功修炼者的指控案件，都是假借法律的名义，行政迫害之实。这是一场由个别人发起的、由中共统一部署的、由公检法司协作的，一场针对法轮功的声势浩大的政治斗争，远远地超越了法律的范畴。在这场政治斗争中，作为纳税人养活的、本应以公平正义形象示人的公检法司人员，成为了政治斗争的武器，异化了自己法律人的身份。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经受了二十二的迫害、打压之后，法轮功学员更加坚忍，世界各地的修炼人群雨后春笋般涌现。善的，一定会得到弘扬；恶的，一定会遭到唾弃。我们每一个人都面临着决定未来人生的选择。今天的选择会铸就未来人生的价值。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海珠区法院通过视频非法宣判，叶小冰被非法判刑两年，被勒索罚金三千元，叶小冰当庭表示要上诉。◇

曾遭十一年冤狱 广东湛江吴海波又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法轮功学员吴海波，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曾遭非法劳教和两次诬判，累计冤狱迫害达十一年，遭多种酷刑折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刚结束冤狱回家。二零二二年三月初，他又被霞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新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霞山看守所。

吴海波先生，一九六五年二月出生，大学毕业，原湛江市外加剂制药厂技术员，家住霞山区椹川大道中。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吴海波屡遭中共迫害。

◎合法上访，被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一年初，吴海波去北京上访。大约四、五月份，警察开两辆车到外加剂制药厂企图绑架他去洗脑班，在工友们的帮助下，他正念走脱，开始了流离失所的生活。二零零一年底，吴海波回湛江时被国保绑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他被非法劳教二年，劫持到恶名昭著的三水劳教所，遭牙签插手



指盖等酷刑迫害。

◎发放真相资料 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吴海波被霞山公安分局国保陈日清等绑架。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被霞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不法人员包括：检察员罗予还，审判长刘付兰，审判员叶秋波、许河，书记员黎建。吴海波被劫持到广东省阳江监狱迫害，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结束冤狱。

◎控告恶首江泽民被非法判刑五年，在四会监狱遭毒打凌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吴海波被霞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陈日清、国保林海、莫海涛及新林派出所黄章成、朱赞辉等绑架，劫持到霞山看守所，参与迫害的还有网监大队副大队长林曲伊、刑侦副大队长陈南照、国保彭忠、杨那忠。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霞山

区法院对他非法开庭，所谓的证据是控告恶首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控告状上吴海波的亲笔签名及手印。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吴海波被霞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不法人员包括：检察员蔡挺，审判长刘付兰，审判员陈仁。吴海波不服非法判决，上诉到湛江市中级法院，二零一七年一月被非法维持冤判。

吴海波劫持到广东省四会监狱。在四会监狱，他遭受了严重的肉体和精神摧残，被强迫蹲军姿、剥夺睡眠、不让上厕所、辱骂等折磨，狱警操控的包夹们叫嚣：“把你打残了再给你治好，治好后再打残”。

吴海波曾遭毒打昏死、头部流血、手臂骨折、十个脚趾甲坏死。酷刑折磨吴海波的监狱警察包括：曾建杏、龙飞志、吴荣勇。吴海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结束冤狱。

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吴海波又被霞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新村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在霞山看守所。

◇

广东梅州市廖小平遭非法判刑一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六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廖小平女士，近期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勒索罚款一万五千。

廖小平家住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在修炼法轮功前，她曾患颈椎腰肩增生、脚奇痒等多种疾病，久治不愈。二零零四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不到一个月，身体各种疾病全部消失。

因发真相资料被监控查到，廖小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上午被当地五洲派出所的三个警察绑架、非法抄家。

据悉，警察在廖小平家中只找到几份法轮功真相单页，遂以此对她进行司法迫害，将她构陷到梅县



区法院。

梅州市梅县区法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对廖小平进行非法庭审。后对她非法判刑一年半，罚款一万五千。

曾遭非法劳教等迫害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廖小平坚持真、善、忍信仰，遭到绑架、劳教等迫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她被西郊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在梅县芹洋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二十天后，她又被劫持到广东省

三水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在广东省三水女子劳教所，她遭到剥夺睡眠、强迫做奴工等迫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廖小平被梅县区公安警察绑架，劫持到蕉岭县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据悉，廖小平是被其刚离婚不久的前女婿恶告到梅县区公安而遭绑架的。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午，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一女性副书记（可能是池利梅）、城北镇综治办人员与一警察共四人闯到廖小平家，打电话把廖小平叫回家后，拿出三张文字资料要廖小平抄写并签名，遭廖小平拒绝。恶人就逼家属抄写，抄完后逼迫廖小平签名并按手印。◇